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建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宿麗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江俊彥

江蕙如（原名江惠英）

江羽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江煌成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駿 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